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000 万元至 5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2,261 万元至 17,261 万元,同比增加 30.10%至 42.37%。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80 万元至 3,980 万元,同比增加 21.07%至 56.68%。

(3)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00 万元至 3,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780 万元至 780 万元,同比减少 63.47%至 17.8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0,738.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0.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0.1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获得增长的主要原因。对比上年同期,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围绕汽车电子和国家重大需求应用等重点领域,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有效保障产能需求,特别是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电子芯片实现 400 余万颗的销售,出货量同比增加十倍以上,汽车电子业务的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实现了持续增长。此外,由于受到 2022 年四季度疫情的影响,公司有多个芯片定制服务项目未能及时获得客户验收,将顺延到 2023 年完成。

2、净利润获得增长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理财收益与政府补贴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为抓住高端汽车电子芯片和高可靠存储芯片国产化替代的机遇,围绕高端汽车电子芯片、高可靠存储控制芯片等领域,公司进行了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并较大幅度增加了研发人员数量,导致本年度研发费用比上年度预计增加 6000 万元左右,增长幅度预计将超过 50%,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持有公司股份 17,01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9%;

2、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保鑫")持有公司股份 4,521,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8%;

3、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华鑫")持有公司股份 7,912,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0%。

4、魏宏锟持有公司股份 4,387,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3%。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 4 名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1、西藏泰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西藏泰达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西藏泰达投资公司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故西藏泰达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天创保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521,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88%。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天创保鑫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天创保鑫投资公司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3、天创华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7,912,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3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天创华鑫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天创华鑫投资公司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4、魏宏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014,800	7.09%	IPO 前取得:17,014,800 股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21,240	1.88%	IPO 前取得:4,521,240 股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912,620	3.30%	IPO 前取得:7,912,620 股
魏宏锟	5%以下股东	4,387,680	1.83%	IPO 前取得:4,387,6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主体中,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为一致行动人,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合计持股超过 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240	1.88%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投")作为天创华鑫、天创保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是天津创投的董事和股东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2,620	3.30%	天津创投作为天创华鑫、天创保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是天津创投的董事和股东
	魏宏锟	4,387,680	1.83%	天津创投作为天创华鑫、天创保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是天津创投的董事和股东
	合计	16,821,540	7.0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1%	2023/1/13-2023/1/18	47.09 元/股-47.09 元/股	2023 年 1 月 13 日

注:西藏泰达的以上减持是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进行的交易,受让方持有以上受让的股份需限售六个月。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00,000 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0 股	2023/2/20 -2023/8/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521,240 股	不超过:1.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21,240 股	2023/2/20 -2023/8/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912,620 股	不超过:3.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12,620 股	2023/2/20 -2023/8/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魏宏锟	不超过:1,200,000 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 股	2023/2/20 -2023/8/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泰达(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本企业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本企业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4)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企业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按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6)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天创保鑫(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本企业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本企业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4)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企业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按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6)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天创华鑫(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本企业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本企业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4)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企业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按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6)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东魏宏锟(以下简称"本企业"或"本人")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本企业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本企业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4)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 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 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 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于南京市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 2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6 日

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99	共创草坪	202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并电话同公司确认,还需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按要求携带原件。登记时间同下,需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信函以本公司运营中心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华侨路 56 号大地大厦 20 楼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京

联系电话:0517-85196088

传真:0517-85196059

邮箱:zhengquanbu@cegrass.cn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创草坪")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管理实施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管理实施措施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购买,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0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垠瑞丰")、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兖")、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州")及其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中垠瑞丰 51%股权,持有青岛中兖 100%股权,持有兖煤澳州约 62.26%股权。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中垠瑞丰、青岛中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40 亿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96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兖煤澳州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600 万澳元,兖煤澳州下属子公司为兖煤澳州、兖煤澳州下属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41 亿澳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中垠瑞丰提供反担保,其他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为中垠瑞丰提供人民币 9.00 亿元融资担保、为青岛中兖提供人民币 4.40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96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兖煤澳州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600 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为兖煤澳洲、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41 亿澳元,前述担保余额合计为 9.47 亿澳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 50 亿美元的融资担保;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